

輔導案例(電氣危害防止、墜落危害防止、機械災害防止、物料搬運與處置)

AA2028 (事故廠)

該公司位於桃園市蘆竹區，屬於塑膠製品製造業，員工人數 58 人，設有甲種業務主管 1 員，主要產品為洗滌容器、包材(如洗髮精、洗手液、乾洗手等)，之前發生操作射出成型機時因不明原因蹲下，於站起時遭機台開口處之移動機器撞擊頭部，導致大量失血死亡之重大職災。

經現場診斷輔導，原發生重大職災之危害原(開口)已經過勞動檢查現場開罰後將開口封閉，改善現況符合規定；另也於現場發現存有立即危害項目，如：電氣危害、墜落危害、機械災害、物料搬運與處置等缺失，經輔導後均已改善，如圖 1 至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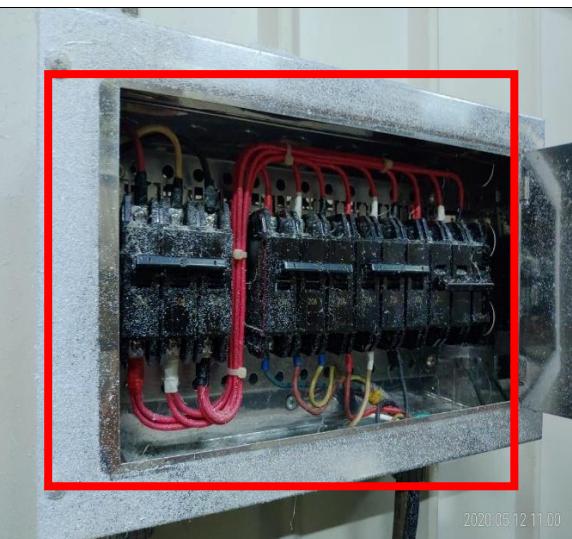
感電危害防止	
改善前	改善後
 2020/05/12 11:00	 2020/10/14 12:02
拌料區電氣開關帶電部分裸露應設護蓋或絕緣披覆，且有積塵狀況。	拌料區電氣開關帶電部分已設護蓋(中隔板)且積塵狀況已清除。

圖 1 電氣設備應設置護圍、開關設置開關箱

墜落危害防止	
改善前	改善後
	

拌料區粉粹機下方開口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覆蓋等防護措施，避免踩空至 B1 樓。

拌料區粉粹機下方開口邊緣及開口部分已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防護措施。

圖 2 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應設有適當強度圍欄防護措施

機械災害防止	
改善前	改善後
	

壓力表應標示壓力上限。

壓力表已標示壓力上限。

圖 3 壓力容器壓力表刻度板上應明顯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之位置

物料搬運與處置	
改善前	改善後
	
<p>堆置物料應採取繩索綑綁、護網、 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 措施。且應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 入該等場所。</p>	<p>堆置物料已限制高度與變更堆積措 施。且已劃線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 進入該等場所。</p>

圖 4 堆置物料應採取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